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因增加临时议案再次发出补充会议通知。该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慎审核，认为：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 12,709.13 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09.99 万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3,114.8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424.79 万元。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鉴于母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栾永明、刘梦丽、陈江明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 12,709.13 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09.99 万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3,114.8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424.79 万元。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鉴于母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 12,709.13 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09.99 万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3,114.8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424.79 万元。

(二)公司资金需求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鉴于母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以及基于公司 2023 年产能扩张项目的资本开支及流动性安排，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发行方案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等议案，该《论证分析报告》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并更名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发行方案中认购对象的前述基本情况变化进行了更新并审议通过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公司根据前述文件，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内容中发行对象股权结构及名称进行更新，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涉及的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重大事项提醒	重大事项提醒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2、修订发行对象名称
释义	释义	更新相关释义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2、更新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2、更新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
	八、本次发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唯之能源概况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及经营范围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更新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四、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五、唯之能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九、关于豁免勤诚达投资要约收购的说明	更新已审批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 2022 年末专利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第八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更新假设及前提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 2022 年末专利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更新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23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庆忠、唐骏、陈芳、刘强、张婷、孙铁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陈江明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23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 亿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3.51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48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2 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6、2023-008)。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因江南农商行向常州亿晶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其最高额担保为人民币 3 亿元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江南农商行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539.67
净资产	278,387.82
科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02,308.25
净利润	15,189.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江南农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 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30 亿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51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9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投资额度及期限：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进行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委托理财事项不可避免地会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减少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的情况说明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财务成本。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投资期限

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投资理财产品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上述投资种类和投资期间内，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转，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适时适量地参与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在议案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2,859,26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例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24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6、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09.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04.63 万元。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保持增长 20%、持平或下降 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119,285.9268	119,285.9268	154,485.9268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09.13	15,250.96	15,25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04.63	15,124.56	15,12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5.99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5.94	4.73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09.13	12,709.13	12,70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04. 63	12,604.63	12,60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5.01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97	3.96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09.13	10,167.30	10,16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04. 63	10,083.71	10,08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4.03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00	3.18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